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财务报告、全面预算、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管理、资金运营管理、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生产与仓储、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

#####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管理、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3%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	资产总额0.5%<错报≤资产总额3%以及100万元<错报绝对值≤500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0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资产总额1%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	净资产总额0.5%<错报≤净资产总额1%以及100万元<错报绝对值≤500万元	错报≤净资产总额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0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以及100万元<错报绝对值≤500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0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总额5%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	净利润总额3%<错报≤净利润总额5%以及100万元<错报绝对值≤500万元	错报≤净利润总额3%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概率≤5%),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5%≤概率≤50%),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概率 $\geq 50\%$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缺乏“三重一大”的民主决策程序；
- ②公司存在重大或灾难性环境损害，职工健康问题突出；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geq 20\%$ ）；
-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
- 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⑥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⑦存在其他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控制能力，健全自身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于2025年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锝盛易（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硅能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开展了“对外投资专项审计”“在建工程专项审计”“半导体事业部供应商资质管理专项设计”“信息安全专项审计”“关联交易审计”等关键事项的内部审计工作，出具内部审计报告，追踪改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进展和成果。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内部控制仍需持续完善。2025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规划，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内部风险管控要全面向子公司覆盖，确保集团所有公司及主要业务风险领域均被覆盖。以促进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实现集团发展战略。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